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 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127,69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153,473.5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我们认为该预案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决议,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能够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发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对于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 5.48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次薪酬调整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所作出的适当性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缓解资金需求，拟用自有资金向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为 42,2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 2,200 万元）。向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公司”）提供 19,35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期限 3 个月，利率 5.22%，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为 19,602.52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 252.52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